



吉林省志

卷二 / 大事记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志

卷二 / 大事记

62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新登字 01 号

吉林省志 卷二·大事记

主 编	全哲洙	封面设计	章桂征
责任编辑	贺 萍	版式设计	马清春
责任校对	马清春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编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3.125	
字 数	1000千字	
版 次	200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 000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873-X/Z·185
定 价	100.00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高严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云坤

副主任

全哲洙 孙宝君 邹吉田 崔永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洁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全哲洙		
常务副	总纂	孙宝君		
副	总纂	邹吉田	崔永河	齐景山
		苑广才	党戈	王中明
		严寒	应方德	宋文安
本卷	责任编辑	王中明	应方德	

《吉林省志·大事记》编纂委员会

主任	孙宝君				
副主任	邹吉田	崔永河			
委员	齐景山	苑广才	党戈	王中明	
	严寒	应方德	宋文安	张兵	
	夏为民	聂振亚	马清春		

《吉林省志·大事记》编纂人员

主编	孙宝君			
副主编	邹吉田	崔永河	王中明	应方德
著者	王中明	应方德		
审校	李喜勤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

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编辑说明

一、《吉林省志·大事记》一书记述内容的时间界限为,上起清朝顺治元年(1644年),下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85年,总计342年。记述内容的空间范围,原则上以1985年的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曾属于吉林省行政区划范围的,为了客观地反映历史演变过程,亦进行了简略记述。

二、该书在体例上以编年体为主,体现编年纪事的特点。对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尽可能做到记述完整,首尾相顾,因果彰明,揭示其发生、发展、结果的全过程。

三、该书纪年的处理原则是,清朝时期为朝代纪年后括注公历纪年;中华民国时期、东北沦陷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采用公历纪年。

四、该书对历史上的人名、职官名、部族名,均依历史文献,以保持历史原貌。历史文献中有音、字差异者,均以学术界通用者为准;历史上的地名,古今两异者,在首次出现时均括注今名。

五、该书在内容选择上,坚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民族、自然等方面的综合性。为了克服历史文献多自然、人文而少科技、经济的现象,尽量搜集有关科技、经济方面的资料,以全方位地反映吉林省历史发展的进程。

六、该书记述内容坚持厚今薄古的原则。记述的重点放在辛亥革命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吉林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英勇奋斗,推翻三座大山,创立人民民主政权的艰苦卓绝的战斗历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36年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记述尤为详尽。

七、该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确凿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吉林省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轮廓。

八、在该书编纂过程中,除下大力量全面查考现存各类档案、资料外,特别注意挖掘并吸收前人的科研成果。在此基础上,对某些重大历史事件及重要历史人物活动进行了认真考核、印证,澄清了某些历史文献及已出版论著中的一些失误,为研究吉林省历史和了解吉林省省情,提供了较为系统的、真实而又可靠的基础资料。

目 录

第一篇	清朝时期(1644年~1911年)	(1)
第二篇	中华民国时期(1912年1月1日~1931年9月17日)	(221)
第三篇	东北沦陷时期(1931年9月18日~1945年8月14日)	(287)
第四篇	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8月15日~1949年9月30日)	(381)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10月1日~1985年12月31日)	(447)
编后记	(840)

第一篇

清朝时期

(1644年~1911年)

顺治元年(1644年)

二月(3月) 清廷命甲喇章京沙尔虎达统率官兵出征库尔喀部落。

五月(6月) 波雅科夫率俄军侵入黑龙江流域,遭到达斡尔族民众顽强阻击。俄军派出的以叶尔莫林为首的十人小分队,在朱舍里人居住地,遭到朱舍里人还击,大部分被歼灭。

八月(9月) 清廷裁撤明朝设在东北地区的都司卫所,在盛京(今沈阳)设驻防大臣,统辖东北地区。

顺治三年(1646年)

春 波雅科夫率俄军在乌里雅河口处驻守,另率部分俄军押解被绑架的3个费雅喀头人及抢掠的1000余张貂皮,返回雅库次克。

五月(6月) 清廷将盛京驻防大臣改称奉天昂邦章京,统率八旗兵镇守东北地区。

顺治六年(1649年)

二月(3月) 清廷下令,凡诸王、贝勒、贝子、公、宗室等派出前往宁古塔等地采参人丁,如于额外多派者,或私自采参者,一经查实,从重处罚。

三月(4月) 以哈巴洛夫为首的沙俄匪徒武装入侵中国东北地区黑龙江流域。

顺治九年(1652年)

春 乌扎拉村一带各族民众代表前往宁古塔(初置在今黑龙江省海林县旧街)衙门控诉沙俄暴行。清廷命宁古塔章京海色出兵围剿入侵的俄军。

三月(4月) 宁古塔章京海色率600余名清军及自动助战的千余名居民,攻入被俄军占据的乌扎拉村。毙伤俄军80余人,哈巴洛夫负伤。清军因指挥失误,导致军民670多人的惨重伤亡。

七月(8月) 清廷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甲喇章京海塔和尼噶礼率八旗

兵驻防宁古塔地方。

九月(10月) 驻防宁古塔章京海色派遣捕牲翼长希福等人,率兵前往黑龙江,与沙俄军队作战再度失利。海色被处死,希福被革去翼长职务,鞭一百,仍留守宁古塔。

顺治十年(1653年)

五月九日(6月4日) 清廷晋升沙尔虎达为昂邦章京,海塔和尼噶礼为梅勒章京,继续镇守宁古塔。昂邦章京、梅勒章京合署办公。宁古塔昂邦章京管辖外兴安岭以东的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包括尼布楚和库页岛在内的海中诸岛广大地区。初步形成东北地区两大军事戍守辖区。

八月(9月) 沙俄政府任命斯捷潘诺夫为“大阿穆尔河——新达斡尔地方长官”;命令斯捷潘诺夫为即将派出的“远征队”在黑龙江地区搜掠供3000人二年的口粮,在抢占的索伦部达斡尔族世居的雅克萨筑城,作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据点。

八月七日(9月28日) 斯捷潘诺夫率俄军侵入松花江口,抢割正待收获的庄稼,装船运往黑龙江下游驻地。

是年 设宁古塔佐领、骁骑校各8人,统领八旗满洲兵430名。

是年 清廷设打牲乌拉总管衙门于大乌拉(永吉县乌拉街),直隶于内务府,专为朝廷采捕贡品。定打牲乌拉壮丁中每10名内,5名耕种,5名采捕。

顺治十一年(1654年)

三月十日(4月26日) 清廷征调朝鲜北虞侯边岌率领100名鸟枪手,由会宁渡江至宁古塔。沙尔虎达率领清军和朝鲜军队会合后,乘船沿牡丹江和松花江向下游进发。

四月十五日~五月四日(5月30日~6月18日) 斯捷潘诺夫率领370名俄军侵入松花江口,溯江进犯。6月11日,中朝军队与俄军遭遇。6月16日,双方接战。经过3天激战,俄军伤亡惨重,仓惶溃逃,退至呼玛尔河口。

十二月五日(1655年1月12日) 广西巡抚王一品因病休息,病愈后复任广西职。王一品以广西地处偏远,贿赂吏部给事中陈嘉猷,欲图免派。是日,清廷决定将王一品处以绞刑,陈嘉猷流徙宁古塔。

顺治十二年(1655年)

正月二十八日(3月5日) 宁古塔地境酷寒,刑徒至此九死一生。兵部给事中魏裔介奏请:凡流徙人犯酌罪轻重,量其远近发往辽东各地,不必专发宁古塔。

二月十六日(3月23日) 都统明安达礼率领清军进抵俄军盘踞的呼玛尔城。4月3日,在达斡尔人配合下发起攻城战,未克。俄军居险死守,战斗相持10日。清军给养不接,被迫撤离呼玛尔城。

五月七日(6月10日) 按顺治皇帝旨意,立“追封忠亲王暨忠亲王贤妃碑”于忠亲王塞桑(顺治皇帝外祖父)和忠亲王贤妃(顺治皇帝外祖母)墓前(碑址在今前郭县库里屯),为满蒙文对照石碑,通高5.82米,单线阴刻383字。

顺治十三年(1656年)

是年 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虎达於吉林城西门外松花江北岸复建船厂(始建于明代),督造战船44只,始建吉林水师。吉林水师船舰均在船厂建造。

顺治十四年(1657年)

二月三十日(4月13日) 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虎达率清军与俄军作战有功,清廷赏赐蟒袍、貂帽、鞍马、腰刀、缎布等物。

四月五日(5月17日) 清廷授意郑芝龙投寄书信,劝其子郑成功投降,郑成功不从。是日,抄没郑芝龙家产,流徙至宁古塔。

八月五日(9月12日) 浙闽总督李率以郑芝龙一日不杀,郑成功一日不死心为由,奏请:将郑芝龙及其弟芝豹,其子世忠、世思、世荫、世默等於宁古塔就地处斩。清廷令将郑芝龙等加链三条,手足扭镣,严加监管。

是年 清廷任命迈图为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六品总管,希特库为六品右翼翼领,额奇布为六品左翼翼领。

顺治十五年(1658年)

五月十四日(6月14日) 清廷更定逃人律令。规定:告发逃人如属挟仇诬害者,将原告责40板,枷号一个月。

六月十日~十二日(7月10日~12日) 斯捷潘诺夫率俄军500名,溯黑龙江抢粮,在黑龙江与松花江汇合处同沙尔虎达率领的中朝军队遭遇。激战3天,打死和生俘俄军270名,斯捷潘诺夫被击毙。俄军占据的雅克萨城堡被平毁。战斗中,朝鲜官兵阵亡8名,伤25名,清朝政府予以从优抚恤。

七月(8月初) 清廷征调朝鲜北虞侯申洌率哨官二名,鸟枪手200名,旗鼓手、火丁60名,带三月粮,抵宁古塔集结。

七月九日(8月7日) 广东雷州道王秉乾以任地避远,贿赂内监吴良辅将其撤回,另派他人。清廷查实后,将王秉乾革职,抄没家产,鞭100,发往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

十一月二十八日(12月22日) 江南“科场案”案发后,正主考方犹,副主考钱开宗被处死。清廷将考试官叶楚槐及周霖、张晋、刘廷桂、田俊民、郝惟训、商显仁、李祥光、银文灿、雷震声、李上林、朱建寅、王熙如、李大升、朱菴、王国桢、龚勋等处绞。方章诚、张明荐、伍成礼、姚其章、吴兰友、庄允堡、吴兆騫、钱威等各责40板,抄没家产,举家流徙宁古塔。

顺治十六年(1659年)

正月十二日(2月3日) 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虎达病故,清廷为其立碑,追谥为太子太保。其子巴海继任宁古塔昂邦章京。

正月二十五日(2月16日) 三等阿达哈哈番胡通格擅自允许郑芝龙家人任景侯入狱探视,被革职问罪。

二月二十一日(3月13日) 江南巡按刘宗韩违例推荐贪官酷吏江南按察史卢慎言,被责40板,抄没家产,流徙宁古塔。

闰三月七日(4月27日) 由于贪官污吏剥取民财,立法严惩,赃至十两者抄没家产,但贪赃枉法者仍不绝。是日,清廷定赃至十两者,责40板,流徙席北(锡伯人居住地嫩江流域,简称锡伯)地方。

是月 宁古塔梅勒章京令费雅喀庄头目塔布代弩等,前往东海费雅喀温

屯村进行招抚；温屯村等共9村人皆来归顺，进贡黑狐皮、貂皮等。清廷决定费雅喀人至宁古塔进贡，照例宴赏；如欲赴京进贡者给予提供方便。

是年 清廷规定外遣流犯，应发往宁古塔、吉林等处。主要在宁古塔昂邦章京管辖区的吉林乌拉、打牲乌拉、三姓(今依兰)、拉林、阿勒楚喀(今阿城)、伯都讷(今扶余)、席北、琿春、宁古塔等地，不编入户籍。

顺治十七年(1660年)

二月十四日(3月24日) 礼部郎中吕朝允、笔帖式额勒穆，因葬荣亲王时不尊所择时刻，各枷号二个月，鞭责100，流徙宁古塔。

七月二十四日(8月29日) 俄军深入费雅喀人居住地侵扰。宁古塔昂邦章京巴海和梅勒章京尼噶礼、海塔率清军进至伯力北古法坛村赫哲人居住地设下埋伏。乘俄军不备，清军突然发起攻击，俄军伤亡惨重，逃回雅库次克。俄军在黑龙江中下游的势力被基本剪除。

是月 清廷议准，席北地处边外，今后有应流徙席北者，改流徙宁古塔。

十月二十七日(11月29日) 新招抚的费雅喀部落头目柴邦阿奴，使犬部落头目哈禅，祁勒尔部落头目痕忒克等，首次向清廷进贡黑狐皮、貂皮等。

十一月(12月) 方拱乾及其子方章钺等人，纳钱自修京城前门城楼赎罪，从宁古塔被放归。

十二月三日(1661年1月3日) 清廷刑部审议山东巡抚耿焯等人贪赃案。耿焯因已病故免议；贾一奇贪赃数额巨大，被处以绞刑；济南同知杨桂英贪赃10两以上，被革职，责40板，流徙宁古塔。

是年 驻守宁古塔旧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西海林河南岸)的梅勒章京改汉称副都统，全称宁古塔副都统。

顺治十八年(1661年)

三月二十三日(4月21日) 郭尔罗斯镇国公昂阿、车根之多罗贝勒古穆等向清廷进香、献马。

四月十三日(5月11日) 清廷工部右侍郎张缙彦因大学士刘正宗以罪革职被牵连。是日，张缙彦被抄没家产，流徙至宁古塔。在宁古塔著有大量诗文，死后其子欲昌以及刘孳耘将遗文整理编辑成《宁古塔山水记》、《域外集》两